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李宗义先生主持，会议为通讯方式，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宗义、洪艳蓉、杨建兴三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委员三人，实到董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财务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上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委员签名：


李宗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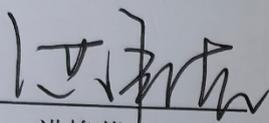


杨建兴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委员签名：


洪艳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